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严格执行案款发放，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确保案款发放安全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（详见下表），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（自发布当日起算）。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如有异议，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手续。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表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发放原因	金额（元）	承办人联系方式
1	（2023）豫 10 执 222 号		孟铁成、王凯等被执行人	郑州市二七区建中街街道办事处小李庄社区居民管理委员会	向被害单位发放执行款	1800 元	焦崇阳 0374-2929157

2	（2023）豫10执222号		孟铁成、王凯等被执行人	郑州市二七区建中街街道办事处小李庄社区居民管理委员会	向交款人退还案款	2000元	焦崇阳 0374-2929157